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監宣字第858號

03 聲請人 A02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A04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關係人 A01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宣告A04（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7 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8 選定A02（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9 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A04之監護人。

20 指定A01（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21 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3 理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02、關係人A01為相對人A0  
25 4之長子、前妻，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跌倒送醫，經診斷  
26 為頭部外傷顱內出血、癲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7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  
28 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29 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30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31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1 (二)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診斷證明書。

02 (三)親屬同意書：相對人長子即聲請人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03 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四)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

05 三、本院認相對人經評估因罹患中度器質性失智症，其理解判斷  
06 力、定向感、記憶力、抽象思考能力、計算能力、社交溝通  
07 能力均不佳，智能狀況中度退化，需人24小時照顧，且無處  
08 理經濟活動之能力，顯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09 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10 之效果」之程度，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聲  
11 請人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  
12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3 人。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19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張淑美

22 附錄：

23 民法第1099條：

24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25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26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7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28 民法第1112條：

29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30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